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及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4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 主要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點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4,314,093</b>	3,050,715	41.4%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sup>(1)</sup>	<b>624,006</b>	419,732	48.7%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 <sup>(2)</sup>	<b>14.5%</b>	13.8%	+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b>99,605</b>	2,275	4,2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b>55,195</b>	(26,603)	不適用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人民幣元)	<b>0.42</b>	(0.22)	不適用
每股攤薄利潤／(虧損) (人民幣元)	<b>0.42</b>	(0.22)	不適用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門店層面EBITDA <sup>(3)</sup>	<b>831,366</b>	576,622	44.2%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sup>(4)</sup>	<b>19.3%</b>	18.9%	+0.4
經調整EBITDA <sup>(5)</sup>	<b>495,158</b>	301,736	64.1%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sup>(6)</sup>	<b>11.5%</b>	9.9%	+1.6
經調整淨利潤 <sup>(7)</sup>	<b>131,160</b>	8,778	1,394.2%

附註：

- (1)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指收益減門店層面產生的運營成本，包括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開支、水電費、廣告及推廣開支、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及其他開支。
- (2)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乃按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除以同年的收益計算。
- (3)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 (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乃用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收入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 (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7)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業務摘要

我們欣然公佈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而言）的業務相關的關鍵運營指標如下：

### 門店數量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北京及上海	371	363	351
新增長市場	637	551	417
總計	1,008	914	768

### 所進駐城市數量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所進駐城市數量	39	33	29

### 同店銷售增長（「SSSG」）<sup>(1)</sup>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店銷售增長	2.5%	1.6%	3.6%	8.9%

### 會員人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會員人數（百萬）	24.5	19.4	14.6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比較相同門店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同比銷售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39個城市直營1,008家門店。我們的全球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為全球最大的比薩公司之一，於報告期間末，於全球90多個市場擁有超過21,300家門店。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所實現的銷售額、新門店數量及新進入城市數量均創歷史新高。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呈報的除稅後淨利潤也扭虧為盈。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4,314.1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050.7百萬元，同比增加41.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持續擴張門店網絡，於年內淨增加240家新店，加上我們於新市場的新門店產生的銷售額強勁，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已連續30個季度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

於上海及北京（為我們營運歷史最長的成熟市場），我們的總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1,545.1百萬元同比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9.6百萬元，儘管成熟市場僅淨增加20家新店，我們的現有門店仍持續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新增長市場的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1,505.6百萬元同比增加77.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4.5百萬元，主要由於(a)於新增長市場淨增加合共220家新門店；(b)新市場的新開設門店表現強勁，及(c)我們於新增長市場現有門店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新增長市場所貢獻的收益於年內繼續增加，從2023年的49.4%增加至2024年的61.8%，使我們的新增長市場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增長動力。

我們繼續成功拓展中國市場，在現有城市開設新門店，並拓展至新市場。於報告期間，我們淨開店240家，年末門店達1,008家，其中371家門店位於上海及北京，637家門店位於新增長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39個城市，於2024年期間新進駐10個城市。我們將繼續我們的開店策略，謹慎地「深耕」現有市場和「拓寬」新市場，擴大我們的全國影響力及提升達美樂比薩的品牌知名度。

於2024年，我們在新增長市場的新門店繼續實現強勁增長，在達美樂比薩全球系統的首30天銷售額紀錄中佔據更多前列位置。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包攬了該首30天銷售額排行中全球前40名的全部位置，當中也包括我們持續創下新全球紀錄的成就。舉例而言，我們於瀋陽的第一家門店於首30天的運營中已產生人民幣11.1百萬元的銷售額，創下最新的首30天銷售額的最高全球紀錄。本公司於新開發市場的強勁表現展現了達美樂比薩品牌在中國的實力及知名度，藉此為我們在國內持續擴張網絡打造了雄厚的基礎。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比薩市場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最新市場調查，按2024年中國的比薩銷售額計算，達美樂比薩排名第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門店數目計算，中國大陸市場目前也是達美樂比薩的第三大國際市場。於2025年3月3日，本公司連續七年獲頒Gold Franny獎項，此獎項乃由Domino's Pizza, Inc.頒發予取得卓越經營業績、門店發展及增長的美國及全球特許經營商。

隨著我們增加門店數量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在新增長市場的新門店也因為日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高效的門店開設及門店運營而實現良好且穩健的現金回報。舉例而言，自2023年12月聖誕假期起至2024年12月底期間，我們已在18個新城市開設了80家新門店，其預期平均投資回報期為約12個月。

隨著我們繼續在中國擴張市場，我們的會員人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6百萬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5百萬人。會員所貢獻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也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59.2%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64.5%。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將有更好的機會招募更多會員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並提供量身定製的會員福利，以維繫及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地在中國的新城市推出達美樂比薩店，將我們的產品帶給更多的中國客戶，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

依託於強勁的收益，門店層面及公司層級的運營效率亦有所提高，從而提升門店層面及公司層級的盈利表現。我們門店層面的EBITDA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6.6百萬元同比增長44.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31.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門店層面的EBITDA利潤率提高至19.3%，而2023年財政年度為18.9%。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同比增長48.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24.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提高至14.5%，而2023年財政年度為13.8%。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同比增長64.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95.2百萬元。因此，經調整淨利潤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同比增長1,394.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

## 業務前景

我們計劃於2025年開設約300家門店。與門店發展相關的總資本開支包括門店改造、搬遷及維護的資本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手頭現金（包括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籌得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從2025年年初至2025年3月14日，我們已增開82家門店，另有26家門店在建，62家門店已簽約。我們相信我們有望實現2025年全年的開店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及品牌聲勢日益高漲，我們將繼續執行「走深」及「走廣」的網絡擴張戰略，於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的同時，進入更多新城市。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及門店數量的持續增加，我們亦將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財務回顧

### 1.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50.7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單店日均銷售額有所增加，及(b)運營門店數量於相關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單店日均銷售額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80元增加4.3%至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126元，主要由每家門店平均每日訂單量有所增長（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145筆增加至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160筆）所帶動，部分被每份訂單的平均銷售額略有下降所抵銷。訂單量的強勁增長不僅由我們現有的市場門店的增加（因我們繼續滲透及品牌強化）所帶動，而且特別是由我們在過去24個月進駐的新增長市場中新店的強勁表現所帶動，展示出強大的品牌勢頭（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的經營）。

於新進駐的市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堂食及外帶。於新進駐的市場，店內較高的用餐量及外帶量使得我們主動暫停配送服務。我們將適時逐步開放配送服務。在這種自願選擇的情況下，隨著我們加快開店速度並進入更多新城市，配送服務佔總收益的比例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59.2%下降至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46.1%。整體配送率較低亦部分導致每份訂單的平均銷售額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6.8元下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1元。

收益增加的同時，運營門店數量不斷增加。我們於2023年財政年度淨增加180家新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768家，而我們於2024年財政年度淨增加240家新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1,008家。

我們實現收益增長的基礎為我們持續的菜單發展、即時的外送、卓越的產品口味及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縱使面對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經濟及消費環境，我們仍能夠於2023年財政年度實現8.9%的同店銷售增長的基礎上，於2024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持續實現2.5%的正同店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單店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單店日均銷售額 <sup>(1)</sup> (人民幣元)	13,126	12,580

附註：

(1) 按特定期間相關門店產生的收益除以同年該門店的營業總天數計算。

## 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人民幣1,169.8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0百萬元或3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從而提高我們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我們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27.4%減少至2024年的27.1%，主要由於我們一直控制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

### 3. 員工薪酬開支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509.5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0.8百萬元或28.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門店層面以及公司層級員工薪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1,188,028	27.5	819,591	26.9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245,490	5.7	223,821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5,965	1.8	135,269	4.4
<b>員工薪酬總開支</b>	<b>1,509,483</b>	<b>35.0</b>	<b>1,178,681</b>	<b>38.6</b>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層面僱員人數因擴大門店網絡而增加及銷售訂單量增加所致。我們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26.9%提高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27.5%，乃主要由於我們每家門店的門店層面僱員平均人數增加所致。於2024年財政年度，由於我們於最近進駐的新市場加快開設門店的速度，我們提前招聘更多門店層面的員工進行培訓，以更好服務客戶，並熟悉新市場。這導致每家門店的門店層面員工的平均人數有所增加。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快速擴張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績效工資增加。我們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7.3%下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5.7%，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層級員工積累更多經驗，且可支持更多門店的運營。我們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下降比例亦反映規模經濟對集團總部成本效率的持續效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主要由所授出的購股權減少及報告期間於我們的收益表扣除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較低百分比部分（與2023年財政年度相比）所推動。

#### **4.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長期租賃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或3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門店網絡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共768家擴張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共1,008家。我們租金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10.1%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9.9%，乃主要由於收益強勁增長及我們於租金成本控制方面的持續努力（隨著我們於提升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磋商能力有所增強）。

#### **5.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208.6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3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導致設備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折舊開支相應增加。我們廠房及設備折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5.2%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4.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強勁增長。

#### **6. 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軟件及門店特許經營費增加（符合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我們無形資產攤銷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1.7%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1.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強勁增長。

#### **7. 水電費**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水電費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4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水電使用量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水電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 8.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217.6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或3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以提升收益的廣告及推廣支出。我們廣告及推廣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5.2%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5.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營銷活動隨著我們的品牌因門店網絡的增長及新進駐市場的出色表現有所增強，而變得更有選擇性及更具成本效益。

## 9.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或4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與2023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2024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1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a)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b)差旅及相關開支，(c)專業服務開支，(d)核數師酬金，及(e)其他，包括培訓費、商務餐、印花稅及其他辦公開支。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差旅及相關開支、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以及專業服務開支增加，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4.3%降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3.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與門店網絡擴張導致租賃數量增加有關），而由於我們加強銀行存款管理帶來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因此抵銷部分利息開支。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零。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 13.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

## 14. 報告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55.2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6百萬元。

## 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門店層面EBITDA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乃用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收入計算得出。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利潤並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淨利潤／(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b>		
年內利潤／(虧損)		
加：	<b>55,195</b>	(26,6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9,3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董事薪酬、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b>75,965</b>	135,269
上市開支	–	19,443
<b>經調整淨利潤</b>	<b><u>131,160</u></b>	<b><u>8,778</u></b>
加：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b>262,747</b>	210,321
所得稅開支	<b>44,410</b>	28,878
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b>56,841</b>	53,759
<b>經調整EBITDA</b>	<b><u>495,158</u></b>	<b><u>301,736</u></b>
<b>經調整EBITDA利潤率</b>	<b><u>11.5%</u></b>	<b><u>9.9%</u></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與門店層面EBITDA的對賬</b>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b>624,006</b>	419,732
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 <sup>(1)</sup>	<b>204,709</b>	155,028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 <sup>(2)</sup>	<b>2,651</b>	1,862
<b>門店層面EBITDA</b>	<b><u>831,366</u></b>	<b><u>576,622</u></b>
<b>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b>	<b><u>19.3%</u></b>	<b><u>18.9%</u></b>

附註：

- (1)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乃按我們門店及中央廚房產生的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算。
- (2)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乃按門店特許經營費的攤銷計算。

## 16.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9.2百萬元增加4.9%至人民幣1,069.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69.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0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部分被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所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69.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百萬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766.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5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26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8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4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8.4百萬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36.1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68.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69.3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99.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6.1百萬元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89.2百萬元為租賃負債、人民幣248.6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為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當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2023年12月31日：1.19)。流動比率降低主要由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非流動借款歸類為流動借款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應於2025年3月28日償還，而餘下人民幣100.0百萬元應於2025年12月7日償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計劃償還即將於2025年3月28日到期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銀行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需要時可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運營需求的運營資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將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或可能需要對沖的任何重大外匯投資淨額。

## **17.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資金需求。

## **18.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9%，較2023年12月31日的9.5%下降0.6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表現改善，總權益因而增加。

## **19. 重大投資**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 **2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21. 質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 **22.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23. 外匯風險**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24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但會緊密監控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證外匯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 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160位全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6,536位）。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門店開發及運營 <sup>(1)</sup>	8,738	95.4%
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	44	0.5%
供應鏈、中央廚房及質量控制	214	2.3%
一般行政及其他	164	1.8%
<b>總計</b>	<b>9,160</b>	<b>100.0%</b>

附註：

(1) 包括(i)公司層級的全職門店開發及運營僱員及(ii)我們門店內在需要時亦擔任外送騎手的全職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共有19,640位兼職僱員（2023年12月31日：15,635位）。該等兼職僱員主要擔任騎手及店內員工。

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1,50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78.7百萬元）。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我們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對本集團實現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尋求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彼等賺取基本工資及酌情花紅。就門店管理團隊而言，其酌情花紅與門店的業績掛鉤。就騎手而言，我們提供獎勵花紅，可就（其中包括）配送的訂單量及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工作的情況支付。我們的騎手均由團體商業保險承保，就人身傷害及額外的醫療護理為騎手投保，以保護其免受人身傷害的風險。於2025年1月14日，本公司獲美世(Mercer)「2024年最佳僱主」稱號，是本公司連續三年獲此殊榮。

我們的培訓部門負責僱員的培訓。我們為所有的餐廳僱員（包括門店管理團隊及門店員工）提供持續、系統的培訓，以確保通過培訓，僱員具備必要的運營、管理及業務技能，以滿足我們的安全標準並提供優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對騎手進行標準化培訓，並在騎手第一次配送前向其分發配送安全工作手冊。我們亦為騎手提供培訓，幫助其熟悉城市交通，安全配送。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亦採納各種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及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2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前景」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基於手術原因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截至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修訂本）「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核數師的工作並非鑒證，因此核數師對本公告不作出保證。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組成。余濱女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核數師會面，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

##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9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後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相等於約人民幣43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56.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且343.7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2023年及2024年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而餘額約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除下述情況，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擬於2024年及2025年（而非2023年及2024年）使用上述金額。此乃由於我們首先通過我們於全球發售前所募集的資金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主要於門店擴張中產生的資本開支。此外，經考慮預期從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後，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2025年底延長至2026年底。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經更新預期 悉數動用 時間表
擴大門店網絡	90%	450.0	450.0	112.4	337.6	2026年 12月31日前
一般企業用途	10%	49.9	49.9	43.8	6.1	2026年 12月31日前
<b>總計</b>	<b>100%</b>	<b>499.9</b>	<b>499.9</b>	<b>156.2</b>	<b>343.7</b>	

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及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因此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314,093	3,050,715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169,799)	(836,796)
員工薪酬開支	5	(1,509,483)	(1,178,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139)	(236,8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643)	(159,196)
無形資產攤銷		(54,104)	(51,125)
水電費		(164,104)	(114,823)
廣告及推廣開支		(217,623)	(159,214)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270,833)	(188,892)
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121,035)	(70,843)
其他開支	4	(137,721)	(130,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9,331
其他收入		14,560	34,015
其他虧損淨額		(10,589)	(19,809)
財務成本淨額	6	(57,975)	(54,64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99,605</b>	<b>2,275</b>
所得稅開支	7	(44,410)	(28,87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b>		<b>55,195</b>	<b>(26,603)</b>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4,670)	(6,04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3,583	33,86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8,913</b>	<b>27,813</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64,108</b>	<b>1,210</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b>			
<b>的每股盈利／(虧損)</b>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8	0.42	(0.22)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42	(0.2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807,812	625,547
使用權資產		1,305,383	967,277
無形資產		1,211,213	1,228,638
按金		74,822	56,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336	52,972
		<u>3,507,566</u>	<u>2,930,7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551	73,331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962	9,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45	112,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302	1,019,243
		<u>1,368,560</u>	<u>1,215,001</u>
<b>資產總值</b>		<u>4,876,126</u>	<u>4,145,755</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82,537	879,043
股份溢價		2,278,503	2,254,958
其他儲備		150,240	89,110
累計虧損		(1,067,054)	(1,122,24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 股份		(994)	(1,731)
<b>總權益</b>		<u>2,243,232</u>	<u>2,099,131</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00,000
租賃負債		<b>1,078,957</b>	808,780
其他應付款項	12	<b>36,939</b>	20,757
		<u><b>1,115,896</b></u>	<u>1,029,537</u>
<b>流動負債</b>			
借款		<b>200,000</b>	–
租賃負債		<b>289,221</b>	229,399
貿易應付款項	11	<b>248,645</b>	153,904
合同負債	3(a)	<b>63,010</b>	44,9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676,051</b>	571,107
流動所得稅負債		<b>40,071</b>	17,766
		<u><b>1,516,998</b></u>	<u>1,017,087</u>
<b>總負債</b>		<u><b>2,632,894</b></u>	<u>2,046,62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4,876,126</b></u>	<u>4,145,75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895,890	579,635
已付所得稅	(77,469)	(43,54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8,421</b>	<b>536,08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廠房及設備	(373,163)	(287,623)
購買無形資產	(43,082)	(28,580)
已收利息	25,288	12,27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短期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432,444	(428,19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1,614</b>	<b>(732,121)</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金按金付款	(24,608)	(20,613)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付款	(285,213)	(218,1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份付款	(68,092)	(58,921)
已付利息	(9,318)	(9,680)
上市開支付款	-	(24,50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548,92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225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82,006)</b>	<b>217,07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78,029</b>	<b>21,04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038	544,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4,035	21,74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69,102</b>	<b>587,038</b>
年末銀行及手頭現金	1,069,302	1,019,243
減：年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0)	(432,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連鎖快餐店。

Dash DPZ China Limited(「**DPZ China**」,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izzavest China Ltd.的100%股權,而Pizzavest China Ltd.為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特許經營商。

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DPIF**」)的總特許經營協議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以及在運營比薩門店中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以及授予權利。總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止,並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續期兩個10年期。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編製。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負債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8,438,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19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18,421,000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的可用信貸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償還其負債，並可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基於該等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由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報告運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出售貨品及服務確認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u>4,314,093</u>	<u>3,050,715</u>

#### (a)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63,010</u>	<u>44,911</u>

####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益	<u>44,802</u>	<u>31,037</u>

客戶的每筆訂單均視為合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 (b) 按地區計算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開支	21,895	21,650
核數師酬金	6,521	5,413
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	43,228	35,057
差旅及相關開支	35,220	25,050
上市開支	–	19,443
其他	30,857	24,294
	<u>137,721</u>	<u>130,907</u>

#### 5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1,214,902	904,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828	64,30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00,751	67,680
其他福利	17,037	7,128
以薪金為基礎的總開支	<u>1,433,518</u>	<u>1,043,412</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u>75,965</u>	<u>135,269</u>
員工薪酬總開支	<u>1,509,483</u>	<u>1,178,681</u>

####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22,302	15,896
利息開支	(79,143)	(69,655)
— 銀行借款	(9,330)	(9,668)
— 租賃負債	(68,092)	(58,921)
— 長期應付款項	(1,721)	(1,066)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	<u>(1,134)</u>	<u>(886)</u>
	<u>(57,975)</u>	<u>(54,645)</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利潤既期稅項	100,021	44,353
— 前期即期稅項調整	(247)	343
	<u>99,774</u>	<u>44,696</u>
遞延所得稅	<u>(55,364)</u>	<u>(15,818)</u>
	<u><u>44,410</u></u>	<u><u>28,878</u></u>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3年：16.5%）。

### (i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已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生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5%（2023年：5%）。此外，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符合優惠所得稅稅率資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15%（2023年：25%）。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各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u>55,195</u>	<u>(26,6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130,262</u>	<u>121,66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u><u>0.42</u></u>	<u><u>(0.22)</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55,195	(26,6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130,262	121,669
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的調整 (千股) <sup>(i)</sup>	1,720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1,982</u>	<u>121,669</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sup>(i)</sup>	<u><u>0.42</u></u>	<u><u>(0.22)</u></u>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以免反攤薄。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3,255	9,9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3)	(202)
	<u>12,962</u>	<u>9,75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u>13,255</u>	<u>9,954</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1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8,591	153,720
4個月至6個月	20	—
超過6個月	34	184
	<u>248,645</u>	<u>153,904</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恢復成本撥備	<u>36,939</u>	<u>20,757</u>
	<u><b>36,939</b></u>	<u><b>20,757</b></u>
<b>流動</b>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sup>(i)</sup>	241,025	219,141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26,163	104,443
應計開支 <sup>(ii)</sup>	264,066	216,431
其他	<u>44,797</u>	<u>31,092</u>
	<u><b>676,051</b></u>	<u><b>571,107</b></u>
<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b>	<u><b>712,990</b></u>	<u><b>591,864</b></u>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包括未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人民幣7,688,000元(2023年：人民幣33,646,000元)。未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已於2025年1月悉數結清。

(ii)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應計信息技術費、應計專業服務費、應計水電費、應計門店運營費及應計特許權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3,997	543,492
美元	<u>48,993</u>	<u>48,372</u>
	<u><b>712,990</b></u>	<u><b>591,864</b></u>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pccdash.com](http://www.dpccdash.com) 刊登。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將應股東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 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 先生、*Zohar ZIV* 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 先生及 *Joseph Hugh JORD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 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